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二零一八年六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7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9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2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4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	25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28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8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29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9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30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情况核查 .....	30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核查 .....	31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的意见 .....	32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33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 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 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	37
二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37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的股东数量为 14 名，截至缴款截止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名，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51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泰新光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

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海泰新光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泰新光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5名新增投资者。**其中新增投资者包括董事兼总经理郑耀；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汪方华；监事会主席辜长明、监事郑今兰；31名核心员工：马敏、蒋琰、郑琳、马明显、李林峰、姜一真、陈晓云、

毛荣壮、付本海、张蒙蒙、段瑞柱、李进、刘冰、贺有静、丛爽、张晓辉、王树民、赵庆涛、江坤、张海燕、刘东彦、张迎春、田宝龙、李明治、秦义宏、徐华斌、李福涛、张艳伟、王萌、樊爱玉、杨永春。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根据海泰新光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00万股（含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人民币500.00万元）。

（二）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性质	投资者身份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发行价格（元）	拟认购股份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1	郑耀	新增个人投资者	董事、总经理	175,000	5.00	875,000.00	现金
2	汪方华	新增个人投资者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60,000	5.00	300,000.00	现金
3	辜长明	新增个人投资者	监事会主席	60,000	5.00	300,000.00	现金
4	郑今兰	新增个人投资者	监事	40,000	5.00	200,000.00	现金
5	马敏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5.00	300,000.00	现金
6	蒋琰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00	200,000.00	现金
7	毛荣壮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00	200,000.00	现金
8	郑琳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5.00	150,000.00	现金
9	李林峰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5.00	150,000.00	现金
10	马明显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5.00	150,000.00	现金
11	陈晓云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	5.00	125,000.00	现金

12	姜一真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13	付本海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14	刘冰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15	张蒙蒙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16	段瑞柱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5.00	150,000.00	现金
17	李进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	5.00	125,000.00	现金
18	贺有静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5.00	50,000.00	现金
19	丛爽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20	张晓辉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5.00	150,000.00	现金
21	王树民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5.00	50,000.00	现金
22	樊爱玉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23	田宝龙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24	秦义宏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25	李明治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26	张艳伟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27	李福涛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28	徐华斌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29	杨永春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30	赵庆涛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31	王萌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5.00	50,000.00	现金
32	刘东彦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33	江坤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34	张迎春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5.00	50,000.00	现金
35	张海燕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		5,0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郑耀，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741029\*\*\*\*，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汪方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2619681229\*\*\*\*，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辜长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12119720217\*\*\*\*，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4. 郑今兰，女，朝鲜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240119820606\*\*\*\*，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监事；
5. 马敏，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60219721117\*\*\*\*，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系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监、核心员工；
6. 蒋琰，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10419830630\*\*\*\*，住所：青岛市市南区，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核心员工；
7. 毛荣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50219780122\*\*\*\*，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系公司医疗事业部总经理、核心员工；
8. 郑琳，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419771009\*\*\*\*，住所：青岛市市北区，系公司财务经理、核心员工；
9. 李林峰，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1419820930\*\*\*\*，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核心员工；

10. 马明显，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52319731005\*\*\*\*，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系公司安保中心总监、核心员工；

11. 陈晓云，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78519821105\*\*\*\*，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总监助理、核心员工；

12. 姜一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08319880220\*\*\*\*，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总监助理、核心员工；

13. 付本海，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32819830626\*\*\*\*，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系公司销售部经理、核心员工；

14. 刘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72719790326\*\*\*\*，住所：青岛市四方区，系公司研发部经理、核心员工；

15. 张蒙蒙，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32119891218\*\*\*\*，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系公司制造部经理、核心员工；

16. 段瑞柱，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50119810329\*\*\*\*，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制造部副经理、核心员工；

17. 李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40619860608\*\*\*\*，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制造部副经理、核心员工；

18. 贺有静，女，汉族，青岛市李沧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32419851227\*\*\*\*，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系公司质量部经理、核心员工；

19. 丛爽，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38119791129\*\*\*\*，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销售部经理、核心员工；

20. 张晓辉，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8219821023\*\*\*\*，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制造部经理、核心员工；

21. 王树民，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52619820910\*\*\*\*，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系公司质量部经理、核心员工；

22. 樊爱玉，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292819781019\*\*\*\*,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 系公司研发工程师、核心员工;

23. 田宝龙,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21012319811004\*\*\*\*,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 系公司研发工程师、核心员工;

24. 秦义宏,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5032319860609\*\*\*\*,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 系公司研发工程师、核心员工;

25. 李明治,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7030619871008\*\*\*\*,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 系公司研发工程师、核心员工;

26. 张艳伟,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7068519810329\*\*\*\*,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 系公司产品工程师、核心员工;

27. 李福涛,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7083019860906\*\*\*\*,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 系公司产品工程师、核心员工;

28. 徐华斌,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7028119860930\*\*\*\*,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 系公司研发工程师、核心员工;

29. 杨永春,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23102419791010\*\*\*\*,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 系公司质量工程师、核心员工;

30. 赵庆涛,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1092719850311\*\*\*\*,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 系公司光学车间主任、核心员工;

31. 王萌,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7098319871105\*\*\*\*,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 系公司镀膜组组长、核心员工;

32. 刘东彦,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7132119870611\*\*\*\*,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 系公司镀膜清洗组组长、核心员工;

33. 江坤,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7021219900222\*\*\*\*,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 系公司内窥镜车间主任、核心员工;

34. 张迎春,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7132319881225\*\*\*\*,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 系公司质检组组长、核心员工;

35. 张海燕,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7292719790909\*\*\*\*，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光电组组长、核心员工。

### （三）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1. 2017年7月28日，海泰新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马敏、蒋琰、郑琳、马明显、李林峰、姜一真、陈晓云、毛荣壮、付本海、张蒙蒙、段瑞柱、李进、刘冰、贺有静、丛爽、张晓辉、王树民、赵庆涛、江坤、张海燕、刘东彦、张迎春、田宝龙、李明治、秦义宏、徐华斌、李福涛、张艳伟、王萌、樊爱玉、杨永春 3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 2017年7月28日至2017年8月9日期间，公司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于公告栏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认定上述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

3. 2017年8月10日，海泰新光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的上述 3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4. 2017年8月13日，海泰新光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 31 名核心员工均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且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泰新光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认购对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认购对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长 ZHENG ANMIN（郑安民）、董事兼总经理郑耀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董事长 ZHENG ANMIN（郑安民）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郑耀系叔侄关系，故 ZHENG ANMIN（郑安民）与郑耀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认购对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泰新光于2017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年4月11日，公司（甲方）与认购方汪方华、马敏、辜长明、蒋琰、郑琳、马明显、李林峰、姜一真、陈晓云、郑今兰、毛荣壮、付本海、张蒙蒙、段瑞柱、李进、刘冰、贺有静、丛爽、张晓辉、王树民、赵庆涛、江坤、张海燕、刘东彦、张迎春、田宝龙、李明治、秦义宏、徐华斌、李福涛、张艳伟、王萌、樊爱玉、杨永春（以下统称“乙方”）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丙方）已针对《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已经于【2017】年【7】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甲、乙、丙三方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鉴于2018年1月15日，新三板交易制度改革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调整为集合竞价转让，现甲、乙、丙三方特补充约定如下：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由甲、乙、丙三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董事兼总经理郑耀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董事长郑安民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郑耀系叔侄关系，故郑安民与郑耀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泰新光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58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认购对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认购对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长 ZHENG ANMIN（郑安民）、董事兼总经理郑耀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董事长郑安民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郑耀系叔侄关系，公司股东郑安民系 Foreal Spectrum, Inc（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安民与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普奥达”）系一致行动人，郑耀系青岛普奥达股东。ZHENG ANMIN（郑安民）、Foreal Spectrum, Inc（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青岛普奥达合计持有股份 15,150,000 股，持股比例 44.56%，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本议案；上述议案以同意股数 12,43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27,58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海泰新光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58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耀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公司董事长、股东ZHENG ANMIN（郑安民）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郑耀系叔侄关系；公司股东郑安民系Foreal Spectrum, Inc（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郑安民）与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普奥达”）系一致行动人，郑耀系青岛普奥达股东。公司股东ZHENG ANMIN（郑安民）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股，股东Foreal Spectrum, Inc.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50,000股，为上述交易的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以同意股数12,437,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ZHENG ANMIN（郑安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50,000股；2018年4月27日，ZHENG ANMIN（郑安民）与公司签署《解除协议》，约定：（1）ZHENG ANMIN（郑安民）放弃原定认购海泰新光50,000股股票；（2）终止双方于2017年7月28日签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ZHENG ANMIN（郑安民）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3）基于双方的协商一致，海泰新光豁免ZHENG ANMIN（郑安民）的违约责任。

在册股东ZHENG ANMIN（郑安民）不再参与认购，其拟认购的50,000股，由新增个人投资者、公司董事、总经理郑耀参与认购，修改后郑耀认购175,000股，其余34名新增投资者仍然认购825,000股。

2018年4月27日，公司与郑耀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郑耀认购



ZHENG ANMIN（郑安民）不再参与认购的 50,000 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 ZHENG ANMIN（郑安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解除协议》以及与郑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泰新光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回避表决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三）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12月21日披露的《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及变更部分缴款账户的公告》和**2018年5月14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为：董事兼总经理郑耀；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汪方华；监事会主席辜长明、监事郑今兰；马敏、蒋琰、郑琳、马明显、李林峰、姜一真、陈晓云、毛荣壮、付本海、张蒙蒙、段瑞柱、李进、刘冰、贺有静、丛爽、张晓辉、王树民、赵庆涛、江坤、张海燕、刘东彦、张迎春、田宝龙、李明治、秦义宏、徐华斌、李福涛、张艳伟、王萌、樊爱玉、杨永春 31名核心员工。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及变更部分缴款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时间安排如下：1、缴款起始日①：2017年12月15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①：2017年12月26日（含当日）；2、**缴款起始日②：2018年5月17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②：2018年5月18日（含当日）**。3、缴款账户为：户名：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账号：532904052010868。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1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41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

东新增投资款人民币合计5,000,000.00元，发行费用人民币305,660.38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00元记入股本，溢价部分人民币3,694,339.62元（已扣除发行费用）记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性质	投资者身份	认购股份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郑耀	新增个人投资者	董事、总经理	175,000	5.00	875,000.00	现金
2	汪方华	新增个人投资者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0,000	5.00	300,000.00	现金
3	辜长明	新增个人投资者	监事会主席	60,000	5.00	300,000.00	现金
4	郑今兰	新增个人投资者	监事	40,000	5.00	200,000.00	现金
5	马敏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5.00	300,000.00	现金
6	蒋琰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00	200,000.00	现金
7	毛荣壮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00	200,000.00	现金
8	郑琳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5.00	150,000.00	现金
9	李林峰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5.00	150,000.00	现金
10	马明显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5.00	150,000.00	现金
11	陈晓云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	5.00	125,000.00	现金
12	姜一真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13	付本海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14	刘冰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15	张蒙蒙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16	段瑞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5.00	150,000.00	现

	柱	资者					金
17	李进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	5.00	125,000.00	现金
18	贺有静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5.00	50,000.00	现金
19	丛爽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20	张晓辉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5.00	150,000.00	现金
21	王树民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5.00	50,000.00	现金
22	樊爱玉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23	田宝龙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24	秦义宏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25	李明治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26	张艳伟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27	李福涛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28	徐华斌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29	杨永春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30	赵庆涛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31	王萌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5.00	50,000.00	现金
32	刘东彦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33	江坤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34	张迎春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5.00	50,000.00	现金
35	张海燕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		5,000,000.00	

(四)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5月2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该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泰新光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5.00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69,137.89元，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99元/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40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8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作为发行方案的一部分，已通过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8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0元（含税），预计派送税前现金34,000,000.00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

2018年5月17日，公司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4日。

公司本次新增认购对象不参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认购对象均已签署《知悉不参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声明》，声明如下：“公司本次新增认购对象不参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认购对象已知悉并同意该项安排。”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价格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认购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协议的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

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泰新光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8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6）对优先认购的安排如下：

“公司现有14名股东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面同意放弃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止不进行股份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并未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票发行发生以下情形将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 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 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 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综上，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2、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 (1) 发行对象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5 名新增投资者。**新增投资者包括董事兼总经理郑耀；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汪方华；监事会主席辜长明、监事郑今兰；马敏、蒋琰、郑琳、马明显、李林峰、姜一真、陈晓云、毛荣壮、付本海、张蒙蒙、段瑞柱、李进、刘冰、贺有静、丛爽、张晓辉、王树民、赵庆涛、江坤、张海燕、刘东彦、张迎春、田宝龙、李明治、秦义宏、徐华斌、李福涛、张艳伟、王萌、樊爱玉、杨永春 31 名核心员工。

#### (2) 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所以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通过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从而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同时通过对员工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可以对员工达到激励效果。

#### (3) 股票的公允价值

1)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挂牌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司披露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2017 年 7 月 28 日）前 20 个转让日，并未发生股份交易，故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

2)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15.20 元。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ZHENG ANMIN(郑安民)以及股东 FOREAL SPECTRUM, INC.(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郑耀(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 业绩承诺方对前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做出了业绩承诺、IPO 承诺、经营承诺、控制人稳定承诺等一系列的承诺条款, 故上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能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

3)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769,137.89 元, 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99 元/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为 3,400 万股,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8 元/股。

4)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中锋评报字(2018)第 006 号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 结合企业的发展计划和长远规划, 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 分析相关经营风险, 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 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账面值为 16,938.15 万元, 从而计算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3,480.89 万元。增值额 16,542.74 万元, 增值率 97.67 %。

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每股



净资产的公允价格为 9.84732059 元/股，高于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5.00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4) 本次股票发行适用的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

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一次性授予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中收入、成本费用匹配性等因素，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股份支付在当期进行一次性确认。

本次发行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公允价值（9.84732059 元/股）与发行价格（5.00 元/股）之间的差额与发行数量（1,000,000 股）的乘积，共 4,847,320.59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847,320.59 元。

### 3、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本次发行价格等因素考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认购对象共计 35 名新增投资者**。其中新增投资者包括董事兼总经理郑耀；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汪方华；监事会主席辜长明、监事郑今兰；31 名核心员工：马敏、蒋琰、郑琳、马明显、李林峰、姜一真、陈晓云、毛荣壮、付本海、张蒙蒙、段瑞柱、李进、刘冰、贺有静、丛爽、张晓辉、王树民、赵庆涛、江坤、张海燕、刘东彦、张迎春、田宝龙、李明治、秦义宏、徐华斌、李福涛、张艳伟、王萌、樊爱玉、杨永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

故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7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共14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9名，分别如下：

企业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登记或备案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是由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的出资。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FOREAL SPECTRUM, INC.（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该公司注册地在美国，故非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该公司注册地在中国香港，故非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备案（SD2864），为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01189】管理下的私募基金
上海优先资产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登记，登记号：P1007399

有限公司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备案（SD4276），为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2666】管理下的私募基金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备案（SD7821），为上海帮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1206]管理下的私募基金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已备案（S32121），管理机构为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经备案（SN2684），为上海祥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33949]管理下的私募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情形。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为认购方缴纳，根据本次认购方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方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回购方）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如下：

### “1、合同主体

甲方（回购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汪方华、马敏、辜长明、蒋琰、郑琳、马明显、李林峰、姜一真、陈晓云、郑今兰、毛荣壮、付本海、张蒙蒙、段瑞柱、李进、刘冰、贺有静、丛爽、张晓辉、王树民、赵庆涛、江坤、张海燕、刘东彦、张迎春、田宝龙、李明治、秦义宏、徐华斌、李福涛、张艳伟、王萌、樊爱玉、杨永春。

### 2、主要条款：

#### （1）乙方离职情形

##### 1) 非负面离职情形

①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②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股份由继承人继承）；

③ 公司因战略调整、裁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 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与公司协商一致的；

⑤ 其他董事会和人力资源中心认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况。

##### 2) 负面离职情形

① 乙方因主观原因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② 乙方恶意离职或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但未能与公司协商一致的；

③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④ 乙方发生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客户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⑤ 乙方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

⑥ 其他公司董事会和人力资源中心认定的负面退出情况。

(2) 退出安排

如果公司启动 IPO 申报或者公司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则该项下条款自动解除。

如果乙方在签署该协议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下列离职情形，则公司及乙方申请对乙方所持有的股票进行解限售（如乙方同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离职董监高同时遵守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的条件），同时公司（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如下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回购：

1) 若乙方在锁定期内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①②③⑤，公司有权决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持有此次股票认购的股权。如继续持有，按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继续执行；如不能继续持有，由甲方按每股发行价格加上年化 15% 的利息率和届时账面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确定每股收购价格，收购乙方按此次股票认购持有的 100% 股权，收购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若乙方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④，则由甲方收购乙方依此次股票认购持有的 100% 股权，按每股发行价格加上年化 10% 的利息率确定收购价格，分两次按 50%、50% 的比例支付给乙方，第二次支付时点为乙方离职之日起满一年。乙方离职后发生恶意同业竞争行为的，公司有权扣除高出原发行价格的部分，剩余部分返还乙方。

3) 若乙方发生负面离职情形，均由甲方按发行价格收购乙方按此次股票认购持有的 100% 股份；若乙方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还应扣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不足的部分，公司保留追偿的权利。”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甲方）与认购方汪方华、马敏、辜长明、蒋琰、郑琳、马明显、李林峰、姜一真、陈晓云、郑今兰、毛荣壮、付本海、张蒙蒙、段瑞柱、李进、刘冰、贺有静、丛爽、张晓辉、王树民、赵庆涛、江坤、张海燕、刘东彦、张迎春、田宝龙、李明治、秦义宏、徐华斌、李福涛、张艳伟、

王萌、樊爱玉、杨永春（以下统称“乙方”）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丙方）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鉴于2018年1月15日，新三板交易制度改革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调整为集合竞价转让，现甲、乙、丙三方特补充约定如下：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由甲、乙、丙三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018年6月28日，公司（甲方）与认购方汪方华、马敏、辜长明、蒋琰、郑琳、马明显、李林峰、姜一真、陈晓云、郑今兰、毛荣壮、付本海、张蒙蒙、段瑞柱、李进、刘冰、贺有静、丛爽、张晓辉、王树民、赵庆涛、江坤、张海燕、刘东彦、张迎春、田宝龙、李明治、秦义宏、徐华斌、李福涛、张艳伟、王萌、樊爱玉、杨永春（以下统称“乙方”）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丙方）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自乙方签署原《补充协议》之日起，两年内发生《补充协议》里约定的离职情形，回购方由丙方改为甲方，由甲方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回购，并及时针对回购股份向股转公司提交股份回购注销申请，办理注销减资程序。”

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海泰新光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补充协议或者特殊约定，海泰新光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中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除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之日起两年内认购对象发生离职情形，海泰新光有权要求按照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回购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2）《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3)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股转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有关特殊条款的规定。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5名新增投资者**。其中新增投资者包括董事兼总经理郑耀；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汪方华；监事会主席辜长明、监事郑今兰；31名核心员工：马敏、蒋琰、郑琳、马明显、李林峰、姜一真、陈晓云、毛荣壮、付本海、张蒙蒙、段瑞柱、李进、刘冰、贺有静、丛爽、张晓辉、王树民、赵庆涛、江坤、张海燕、刘东彦、张迎春、田宝龙、李明治、秦义宏、徐华斌、李福涛、张艳伟、王萌、樊爱玉、杨永春。

主办券商认为，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限售及解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发行对象同意自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可以一次性办理

本次认购股票的解限售。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而增持的股份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其股票限售的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限售期内，乙方不得将所持股票以任何附条件的形式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泰新光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泰新光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上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故海泰新光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含当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含当日）**。**2018 年 6 月 1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8）第 41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 年 5 月 18 日止**，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8年6月27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科目余额表、往来账、银行对账单等进行核查后认为，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2018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查询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2018年6月27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2018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情况核查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全票通过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止《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及变更部分缴款账户的公告》披露前，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户名：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32904052010868 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对募集资金集中存储。

**2018年5月2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核查

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1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认购对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以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

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研发投入及日常经营所需等。

2017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认购对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8月1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12月2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及变更部分缴款账户的公告》。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以及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

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查询, 主办券商认为,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海泰新光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行为, 海泰新光前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发行对象为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产品编码为 S32121, 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管理机构为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承诺; 前次发行没有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且发行中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或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事项等。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州风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ZHENG ANMIN(郑安民)以及股东 FOREAL SPECTRUM, INC.(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郑耀(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 业绩承诺方对前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做出了业绩承诺、IPO 承诺、经营承诺、控制人稳定承诺等一系列的承诺条款, 承诺条款的履行情况如下:

### (一) 业绩承诺

若海泰新光(1)2016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贰仟柒佰万元(27,000,000.00 元), 或者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叁仟捌佰贰拾伍万元(38,250,000.00 元), 或者 2018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肆仟捌佰万元(48,000,000.00 元); 或者(2)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 海泰新光在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 或者(3)九州风雷必须遵守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股份的, 九州风雷有权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选择要求业绩承诺方受让九州风雷依据《增资扩股协议》持有的全部海泰新光 100 万股股份, 业绩承诺方承诺予以受让, 受让价格应保证海泰新光使用九州风雷投资款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 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总额=投资款壹仟伍佰贰拾万(15,200,000)×(1+20%)<sup>n</sup>。

### (1)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泰新光 2016 年

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769,137.89 元、49,173,342.74 元，均达到了前次股票发行约定的 2016 年、2017 年实现净利润的承诺。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前，海泰新光不存在在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

## (二) IPO 承诺

除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导致 IPO 审核暂停外，如果：

(1) 海泰新光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

(2) 海泰新光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没有完成上市；或者

(3) 海泰新光及业绩承诺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完成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九州风雷有权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含当日）选择要求业绩承诺方购买九州风雷依据《增资扩股协议》持有的全部海泰新光 100 万股股份。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A、受让价款总额=投资款壹仟伍佰贰拾万（15,200,000）×（1+10%）<sup>n</sup>；

B、受让价款总额=九州风雷持有的全部海泰新光 100 万股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海泰新光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九州风雷因海泰新光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而退出，且在九州风雷退出后一（1）年内海泰新光提交了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且最终上市成功，九州风雷因此存在机会损失的，业绩对赌方须在海泰新光上市日起第 13 个月月末对九州风雷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假设九州风雷继续持有海泰新光股票直至可流通后第三个交易日末的市值减去九州风雷提前退出实际获得的资金。

截至目前，尚未到达上述情形的任一时点。

## (三) 经营承诺、控制人稳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 业绩承诺方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海泰新光主营业

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

(2) 实际控制人 ZHENG ANMIN (郑安民) 发生变化, 或者实际控制人 ZHENG ANMIN (郑安民) 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海泰新光的义务, 或者海泰新光及/或实际控制人 ZHENG ANMIN (郑安民) 及/或郑耀及/或海泰新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或者

(3) 海泰新光和实际控制人 ZHENG ANMIN (郑安民)、郑耀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尤其是在《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后海泰新光出现九州风雷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 或者

(4) 海泰新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ENG ANMIN (郑安民)、郑耀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海泰新光或者九州风雷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或者

(5) 海泰新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或者

(6) 海泰新光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

(7) 若海泰新光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 且九州风雷同意上市的情况下, 而业绩承诺方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或者

(8) 海泰新光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海泰新光章程、《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 违规经营致使九州风雷及/或海泰新光受到严重损失的; 或者

(9) 海泰新光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或者

(10) 海泰新光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 或因海泰新光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或因海泰新光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或者

(11) 海泰新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泰新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 或者

(12) 海泰新光在 2013、2014、2015 三年的实际利润低于《增资扩股协议》10%或者净资产低于《增资扩股协议》2%的；或者

(13) 海泰新光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

(14) 海泰新光、业绩承诺方违反《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九州风雷认为重大者。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九州风雷有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选择要求业绩承诺方受让九州风雷依据本次增资扩股协议持有的全部海泰新光 100 万股股份，业绩承诺方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海泰新光使用九州风雷投资款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3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让价款总额=投资款壹仟伍佰贰拾万（15,200,000）×（1+30%）<sup>n</sup>。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1）业绩承诺方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不存在投资、经营任何与海泰新光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2）实际控制人 ZHENG ANMIN（郑安民）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 ZHENG ANMIN（郑安民）未发生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海泰新光的义务的情形，海泰新光及/或实际控制人 ZHENG ANMIN（郑安民）及/或郑耀及/或海泰新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3）海泰新光和实际控制人 ZHENG ANMIN（郑安民）、郑耀未出现重大诚信问题；（4）海泰新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ENG ANMIN（郑安民）、郑耀及他们的关联公司未进行有损于海泰新光或者九州风雷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5）海泰新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6）海泰新光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7）不存在海泰新光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九州风雷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业绩承诺方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8）不存在海泰新光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海泰新光章程、《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经营致使九州风雷及/或海泰新光受到严重损失的；（9）不存在海泰新光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10）不存在海泰新光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不存在因海泰新光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因海泰新光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11）不存

在海泰新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泰新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情形；（12）不存在海泰新光在 2013、2014、2015 三年的实际利润低于《增资扩股协议》10% 或者净资产低于《增资扩股协议》2%的情形；（13）不存在海泰新光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14）不存在海泰新光、业绩承诺方违反《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承诺情形外，海泰新光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

##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研发投入及日常经营所需等。

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 二十三、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 年第 3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事项变更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



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经过核查，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30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泰新光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47243684J），核准海泰新光注册资本变更至35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0月23日，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青外资崂备字201700144），确认该变更事项属于备案范围，对海泰新光注册资本变更至3500万元人民币予以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备案流程合法合规。

#### 二十四、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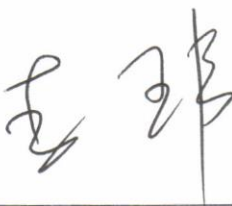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继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